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安徽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 作品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政法委、市新闻工作者协会，省直有关单位，省直有关新闻单位：

2022 年度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活动已正式启动。为做好我省作品遴选报送工作，经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2022 年度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活动。请各地、各单位接到通知后，严格按照《2022 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法》(附件 1)和《2022 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参评作品报送须知》(附件 2)的要求，根据《2022 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参评作品数额分配方案》(附件 3，以下简称《数额分配方案》)，认真填写《2022 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推荐目录》(附件 4，以下简称《推荐目录》)《2022 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推荐表》(附件 5，以下简称《推荐表》)《2022 年度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完整目录》(附件 6)，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将推荐作品报送至省委政法委(报送要求及方式见附件 2)。联系人:张珩,联系电话:0551—62609927。(以下附件可从安徽长安网 <http://www.ahcaw.com/> 下载)

- 附件:1.2022 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法
2.2022 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参评作品报送须知
3.2022 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参评作品数额分配方案
4.2022 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推荐目录
5.2022 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推荐表
6.2022 年度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完整目录



附件 1

2022 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法

为加强对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工作的管理,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领导同志关于做好政法宣传舆论工作的部署要求,发挥政法优秀新闻作品的示范作用,鼓励、引导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宣传政法机关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讲好政法故事,传播政法声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徽、法治安徽,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营造良好政法舆论氛围、提供有力思想舆论支持。

二、评选范围

参评范围为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新媒体中心(传媒中心)等新闻单位,以及各地政法网站。参评作品为以上单位原创,并在

2022 年度内刊播的新闻作品。

三、评选机构

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公室负责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以下简称省评选办)。办公室主任由省委政法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有关处室负责同志组成。省委政法委宣教处、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开展作品评选表彰和推荐报送等工作。

四、评选程序

按照初评、复评、定评、公示 4 个程序进行:

(一)初评。各市委政法委负责本地区作品的初评工作(广德市、宿松县作品分别纳入宣城、安庆市委政法委报送指标);省委平安安徽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新闻单位负责本级机关(含二级机构)作品的初评工作。相关市新闻工作者协会须积极做好工作配合和宣传发动。各单位按照“附件 3”规定的分配数额,将初评后的作品报送省评选办。

(二)复评。省评选办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复评组,分文字、广播电视、网络、摄影、媒体融合等 5 个小组开展复评工作,推荐获奖入围作品。

(三)定评。省评选办邀请有关领导、专家组成定评委员会,审评获奖入围作品,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公示。省评选办将定评确定的获奖作品及等次在安

徽长安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如公示的获奖作品存在虚假、错报、内容不实等情况,则予以撤换。

(五)表彰及推荐。公示期结束后,省评选办负责公布评选结果,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稿酬,并向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表彰办公室推荐作品。

五、评选项目和基本要求

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设5类,共14个评选项目,参评作品的作者(主创人员)按各项目规定申报,姓名和排序以刊播时署名为准(刊播时署笔名、网名的,申报时可在笔名、网名后括号内填报本名;刊播时未署名的,按“集体”申报)。申报作者(主创人员)为“集体”的,需附作者(主创人员)。

(一)文字作品参评项目

1. 消息类:迅速简明报道新闻事实的文字新闻作品。要求语言文字简明扼要,表述准确,逻辑清晰,新闻要素完整。字数不超过1000字,以正文内容按Word“字数统计”栏“字数”项为准,含标点符号,不含标题、署名等内容(下同)。作者(主创人员)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2. 评论类:对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评析和说理的文字新闻作品,不包括杂文。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论述精辟,论证有力。字数不超过2000字。作者(主创人员)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3. 通讯与深度报道类:用详实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事件等深入报道的新闻作品,含系列、连续、组合报道。要求主题鲜明,结构合理,选材典型,语言生动,感染力强。字数不超过5000字。通讯作者(主创人员)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深度报道作者(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单件作品不得少于3篇,以所申报的每件代表作体裁适用相应项目规定,作者(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时的刊播年度申报。

(二)广播、电视作品参评项目

1. 消息类:定义及要求同文字类。时长不超过4分钟。广播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

2. 评论类:对新闻事件等评析和说理的作品,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述评性节目。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论述精辟,论证有力。广播类作品时长不超过15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电视评论时长不超过40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

3. 新闻专题类:定义及要求同文字作品通讯与深度报道类。广播专题类作品时长不超过30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专题类作品时长不超过45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单件作品不得少于3篇,以所申报的每件代表作体裁适用相应项目规定,广播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时的刊播年度申报。

(三)网络作品参评项目

1. 评论类:定义及要求同文字类,同时要求体现传播环境和媒体特征。字数不超过2000字,作者(主创人员)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除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及各地政法网站外,政法新媒体、政法干警自媒体可以参加此项评选)。

2. 专题类:综合运用多媒体手段和多种新闻体裁,从不同角度全面报道同一新闻事件或同一新闻主题的作品,含网络新闻访谈。要求主题得当,特色鲜明,容量大、采集广,更新及时,交互性强,表现形式丰富多样;页面结构清晰,布局合理,设计新颖美观,形式、内容与主题思想有机统一。作者(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

(四)摄影作品参评项目

报道新闻的摄影作品。要求现场拍摄,要素完整,新闻性、表现力强,文字说明简洁。单幅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1人、组照(不少于5张,不超过8张)作者(主创人员)超过2人按“集体”申报。

(五)媒体融合参评项目

除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新媒体中心(传媒中心)外,政法新媒体、政法干警自媒体均可参评。

1. 重大主题报道:报道年度重大活动、重大主题的新闻作品。要求政治性、思想性、新闻性强,受众面广,影响力大。作者(主创人员)超过10人按“集体”申报。

2. 国际传播:面向海外受众生产的新闻作品。要求新闻性、针对性强,传播效果好,发挥作用突出。作者(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

3. 应用创新:应用信息技术,研发“新闻+服务”的创新性信息服务产品。要求内容丰富、技术先进、形式新颖,实用性、服务性强,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应在2022年或之前上线持续运行至今,有固定名称的信息服务板块、栏目、某种应用等产品形态,不以一个网站、客户端或社交平台公众账号参评。作者(主创人员)超过10人按“集体”申报。

4. 短视频现场新闻:移动端首发直击新闻现场的视频新闻。要求时效性强,现场感强,信息量大,传播效果好。时长不超过3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

5. 移动直播:移动端首发对重大新闻事件或突发事件的新闻直播。要求与新闻性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

息并发布,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策划周密,信息全面准确;音质画面清晰,报道重大突发事件可适当放宽;体现用户的参与性、同场感;充分体现移动端直播特征。时长不超过 180 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 8 人按“集体”申报。

对同一新闻事件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 1 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直播的作品,首次播出时间和主体部分应在 2022 年度完成。不包括纪念会、报告会、文艺演出、工程庆典、剪彩仪式、活动开幕式直播作品。

六、参评作品标准

(一)符合宪法法律规定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充分反映安徽政法重大部署、重要举措、重点工作,特别是 2022 年度政治建设,深化“一改两为”,平安安徽、法治安徽建设,常态化机制化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等工作的新进展和新成效。

(二)主题鲜明,内容真实,新闻性强,时效性强,富于创新,语言文字生动,制作精良,感染力强,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

(三)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鼓励媒体融合报道和应用新媒体传播的作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短、实、新作品。

七、奖项设置

评选共设 5 类奖项(文字类、广播电视类、网络类、摄影

类、媒体融合类),评出 60 件政法优秀新闻作品。其中,文字类 12 件(一等奖 2 件、二等奖 4 件、三等奖 6 件),广播电视类 18 件(分广播组、电视组。广播组奖项设置为:一等奖 1 件、二等奖 2 件、三等奖 3 件;电视组奖项设置为:一等奖 2 件、二等奖 4 件、三等奖 6 件),网络类 6 件(一等奖 1 件、二等奖 2 件、三等奖 3 件),摄影类、媒体融合类各 12 件(奖项设置相同,分别为:一等奖 2 件、二等奖 4 件、三等奖 6 件)。

省评选办从全部获奖作品中推荐 13 件优秀作品参加 2022 年度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

八、表彰奖励

省评选办采取以精神鼓励和稿酬鼓励相结合、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对获奖作品进行奖励:一是以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安徽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名义印发通知,公布获奖名单,颁发获奖证书。二是向获奖作者或集体发放稿酬,标准分别是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600 元。

九、其他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安徽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享有获奖作品的刊登使用权。所有推荐参评作品的原件及复制件由省评选办统一保管,不予退还。本评选办法由省评选办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2 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 参评作品报送须知

一、作品要求

参评作品发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单位推荐的参评作品必须为省级以下(含省级)媒体刊(播)的作品。

二、报送要求

1.《推荐目录》(附件 4)电子版及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 PDF 版。同一项目的参评作品按照初评结果顺序填写。推荐参评作品数额不得超过《数额分配方案》(附件 3)规定的分配数额,如超出分配数额,省评选办将按《推荐目录》的顺序撤下排在后面的超额作品。

2.《推荐表》电子版(附件 5),所有参评作品须提交二维码(将参评作品原发网址生成二维码)。

3.文字类作品发表所在版面电子版(PDF 文件)。

4.广播电台、电视台类作品原版播出作品复制为数据文件,文件名以参评项目+标题命名,如“广播专题 XXX”;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代表作的音视频文件须在文件名末端注明代表作序号,如“广播系列 XXX 代表作 1”。广播作品复制为

音质效果好的 WAV 或 MP3 格式文件；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清晰的 AVI 或 MP4 格式文件。

5.《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完整目录》(附件 6)电子版,系列报道、连续报道把整组报道划分为开头、中间和结尾 3 个阶段,从每个阶段中各选择 1 篇,共 3 篇为代表作;组合报道从整组报道中选择 3 篇代表作。

6.摄影类作品发表所在版面电子版(PDF 文件),数字照片像素为 1422×800 至 3558×2490 之间,不小于 1M 的 RGB 模式 JPEG 文件。

7.媒体融合类作品,须在《推荐表》中“发布账号(APP)”栏填报规范名称;“社会效果”栏填写作品传播平台、渠道,以及作品点击量、转发量、受众参与度等情况,可另附策划文案。参评“移动直播”奖项,须附 1 份 1000 字以内的直播简介,包括直播意义、直播流程和规模、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作品,应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

8.外文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媒体参评作品,须附完整准确的中文译稿(电子版)。

三、报送方式

1.所有参评作品材料 U 盘拷贝并请交换或快递至省评选办。

2.请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初评推荐作品报送工

作,逾期不报视为自动弃权。

3. 交换地址:省委政法委宣教处;邮寄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236室收。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人及电话:张珩,0551—62609927。

附件 3

2022 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 参评作品数额分配方案

一、各市推荐作品篇(件)

文字 2 广播 2 电视 2 网络 2 摄影 4 媒体融合 2

二、省直政法各单位推荐作品篇(件)

文字 2 广播 1 电视 1 网络 1 摄影 4 媒体融合 2

三、安徽日报、江淮法治杂志、安徽法制报、安徽工人日报 等省级媒体各推荐作品篇(件)

文字 4 摄影 4

四、安徽广播电视台推荐作品篇(件)

电视 4 广播 3 网络 2

五、中安在线网站推荐作品篇(件)

网络 4 摄影 2 媒体融合 4

六、平安安徽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可根据情况积极踊跃投稿参评,数量不作要求。

附件 4

2022 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推荐目录

单位(地区)

编号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体裁	作者姓名	刊播单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经我单位审核,该作品内容真实,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上述作品参加 2022 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 年 月 日 (请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地 址			邮 编		

附件 5

2022 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与刊播作品一致,有副标题、肩题等形式标题的作品,填报主标题即可。		参评种类	
			参评项目	摄影类参评作品填报单幅或组照
			语 种	
作 者 (主创人员)		作品字数 (时长)	文字作品填报字数以 WORD“字数统计”栏“字数”项为准。音视频作品填报时长。系列报道项目文字作品分别填报 3 件代表作字数;音视频作品填报整组报道的平均时长。	
刊播单位	广播电视作品填报频率、频道以及栏目名称。	刊播日期	广播电视作品填报×月×日×时×分,系列、连续报道填写起止日期。	
作品二维码	将参评作品原发网址生成二维码	发布账号 (APP)	仅限媒体融合类作品填报。应用创新作品填报有固定名称的信息服务板块、栏目、某种应用等产品形态,不以一个网站、客户端或社交平台公众账号参评。	
采作 编品 过简 程介 ()				
社会 效 果	请在此栏内填报作品刊播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情况。通讯社作品填报落地和采用情况。 媒体融合类作品填报作品传播平台、渠道,以及作品点击量、转发量、受众参与度等情况,可另附策划文案。参评国家传播奖项的,同时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			
作者代表姓名		手机		
账号	身份证号			
开户行	请填写至支行。			

附件 6

2022 年度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完整目录

作品标题						
序号	单篇作品标题	体裁	字数/ 时长	刊播 日期	刊播 版面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 附在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推荐表后。
2. 填报作品按发表时间排序。
3. 3 篇代表作必须从开头、中间、结尾三部分中各选 1 篇，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代表作”字样。
4. 广播、电视作品在“刊播日期”栏内填报播出日期及时间；在“刊播版面”栏内填报作品刊播频道、频率和栏目名称。